

苏联经济地理

东北师范大学地理系 编著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下 册

(区 域)

99

学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苏联经济地理》下册(区域)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苏联各大经济区域经济发展的条件和特点,国民经济的部门结构、组合类型和生产布局特点,主要工业枢纽及经济中心的形成和发展特点,地区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和解决途径等等。对苏联经济区划的历史、实践、理论和方法也作了较全面的介绍和评述。

本书可供计划、经济、外事、财贸、地理等方面的有关科研、业务部门的研究和管理人员及大专院校师生参考。

苏 联 经 济 地 理

下册(区域)

东北师范大学地理系 编著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责任编辑 陈宾寅 严梵璠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7年11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198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8

印数:0001—1,850 字数:418,000

统一书号:12031·12

本社书号:4044·12

定价:4.30元

前 言

《苏联经济地理》下册(区域)作为上册(总论)的姊妹篇,比较系统地介绍和阐述了苏联各大经济区域的经济发展条件,发展过程,国民经济部门结构特点,主要工业枢纽及经济中心,地区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发展前景等,并对苏联经济区划的历史、现状、理论和方法作了较全面的介绍和评述。为克服以往区域经济地理著作中,对区域的研究偏重于描述,并深受传统的描述体系束缚等弊病,本书在遵循基本体例的前提下,更多地强调各区域根据其特点,侧重于一、二个方面,写出区域的特色,力求避免各级区域之间以及区域与上册部门间的重复,并尽可能注意到“洋为中用”。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第一章 陈才;第二章 毛汉英、朱德祥;第三章 陈才、牛国弼;第四章 陈才;第五章 毛汉英;第六章 王国清;第七章 毛汉英、于代文、丁四保;第八章 朱德祥;第九章 娄学萃;第十章 王瑞兰;第十一章 张成宣;附录毛汉英。

陈才、毛汉英为本书主编,负责全书的组织编写及统稿、定稿工作。毛汉英对全书作了最后定稿。书中所附插图由周静如同志清绘。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承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图书室等单位大力协助,提供了大量国内外书刊。科学出版社认真审查,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苏联的经济区与经济区划	1
第一节 苏联经济地域的形成与发展特点	1
第二节 苏联经济区划的实践	3
第三节 苏联的经济地带与地域生产综合体	8
第四节 苏联经济区划的理论与方法	14
第二章 北部区	23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条件评述	23
第二节 经济发展水平与特点	27
第三节 地区差异及主要经济中心	32
第三章 中部区	45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条件评述	45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部门结构及组合类型	50
第三节 地区差异及主要经济中心	62
第四章 伏尔加河流域与北高加索区	79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条件评述	79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部门结构及组合类型	84
第三节 地区差异及主要工业枢纽	95
第五章 乌拉尔区	103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条件评述	104
第二节 工业的部门结构与布局	110
第三节 农业生产布局	117
第四节 地区差异及主要经济中心	121
第五节 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与解决途径	128
第六章 西西伯利亚区	135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条件评述	135
第二节 经济发展与生产布局特点	141
第三节 地域差异及主要经济中心	147
第七章 东部区	158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条件评述	158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部门结构及组合类型	161
第三节 地区差异及主要工业枢纽	165
第八章 西部区	178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条件评述	178
第二节 经济发展与部门结构特点	181
第三节 地区差异及主要经济中心	185
第九章 南部区	194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条件评述	194
第二节 顿涅茨-第聂伯河流域经济区	199
第三节 西南经济区	216
第四节 南方经济区	225
第五节 摩尔达维亚	230
第十章 外高加索区	233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条件评述	233
第二节 经济结构与生产布局特点	237
第三节 地区差异及主要工业枢纽	244
第十一章 哈萨克与中亚区	249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条件评述	249
第二节 经济发展与部门结构特点	253
第三节 区内地域经济差异	263
附录	273
表 1 苏联各基本经济区的范围、面积及人口	273
表 2 苏联各基本经济区的自然资源	274
表 3 苏联各基本经济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275
表 4 苏联各基本经济区的工业地域结构	276
表 5 苏联各基本经济区的农业地域结构	277
表 6 苏联各基本经济区的运输平衡	278
参考文献	279

第一章 苏联的经济区与经济区划

经济区是社会物质生产的重要地域组织形式,是生产力发展和劳动地域分工不断加深的必然产物。当资本主义上升阶段,由于开始进行大机器生产,以及蒸汽动力和现代交通工具的广泛使用,从而使部门分工愈分愈细,形成了许多现代工业部门,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城市不断涌现,陆续形成了一些具有不同专门化特点的工业区域;商品性农业也获得了迅速发展,农业地域专门化不断形成;用现代工业装备起来的交通运输业发展得尤为迅速,它成为沟通工、农业之间,城乡以及区域之间经济联系的纽带和桥梁;地域之间的生产联系也日益密切和频繁。这样,就有可能在一个地区内,充分利用其有利的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条件,着重发展一两个或几个主要工农业生产部门,以其产品与外区进行广泛的商品交换。这样,在地域生产分工日益明显、地域间及区域内生产联系日益密切和区域生产专门化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就逐渐形成了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城市在内的综合性经济区。可见,经济区是客观存在的,是劳动地域分工发展到高级阶段的重要地域表现形式,它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发展变化,也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而改变其性质和内容。经济区划是人们对客观存在着的经济区的主观认识与划分。

经济区形成发展虽然有其共同规律,但是,由于各国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因而,其经济区形成发展的特点是不一样的。

第一节 苏联经济地域的形成与发展特点

1. 俄国资本主义经济区的形成

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里,俄国是一个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国家,其欧洲部分的中北部地区是俄罗斯民族兴起的核心地区,经济比较发达。十八世纪初,俄国夺得了波罗的海出海口,之后,又修筑了彼得堡(今列宁格勒),打开了通往欧洲之窗,从而促进了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十九世纪,俄国夺得了通向黑海的暖水港后,为现代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莫斯科、尼日尼诺夫哥罗德(今高尔基)及彼得堡(今列宁格勒)是主要经济中心。1861年废除农奴制以后,俄国资本主义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商品性农业在欧洲南部草原地区发展很快;采煤、冶金、石油开采及金属加工等现代工业部门陆续形成并发展起来,进而促进了铁路修筑热潮的兴起。随着领土的向外扩张,移民垦殖的洪流不断地涌向南部和东部地区,地域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加强,统一的国内市场逐渐形成。在此基础上,一些资本主义经济区陆续形成和发展起来。如以纺织、食品、金属加工为主的中央工业区,以机电、船舶修造为主的波罗的海沿岸工业区,以采煤、冶金为主的南方工业区,以采油、石油加工及有色金属开采为主的高加索工业区等。乌拉尔及东哈萨克的采矿、冶金业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与此同时,为工业区提供粮食和轻工原料,并作为工业品销售市场的资本主义农业区也开始出现,如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乌克兰及西伯利亚南部等;向中央工业区提供纺织原料的中亚植棉区也开始形成。除上述区域以外,其它地区的资本

主义发展则较缓慢,尚未形成经济区域。

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对当时俄国商品经济、劳动部门分工和劳动地域分工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并对俄国欧洲部分一些经济区,尤其是中央工业区和草原农业区的形成过程、发展特点以及两区之间的经济联系,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2. 苏联经济区的形成和发展特点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的国民经济逐步转入公有制与计划经济的轨道,在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方针指导下,经济发展很快,生产力分布发生了明显变化,经济区的形成和发展也具有一些新的特点。

革命胜利后直到卫国战争前,苏联经历了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国内战争和经济恢复时期,并从二十年代后半期开始转入大规模经济建设。这一阶段,苏联采取重点建设欧洲地区原有生产基地并积极发展乌拉尔工业基地的方针,使原有的工业基地如中央工业区、顿涅茨-第聂伯河流域区及波罗的海沿岸地区得到了进一步的改造和加强,充分发挥了它们在全国经济建设中的基地作用。在过去较落后的农业或工矿区,如伏尔加-维亚特卡区、伏尔加河流域与高加索地区等,加工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综合性的经济区处于逐步形成过程中。

卫国战争期间,苏联加强了第二煤炭-冶金基地(乌拉尔-库兹巴斯)和第二个石油基地(伏尔加-乌拉尔油田)的建设,在欧洲地区老工业基地遭受战争严重破坏的情况下,乌拉尔及伏尔加河流域地区作为全苏后方基地的作用,得到了不断加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五十年代中期以来,苏联的政治、经济条件都发生很大变化,生产力分布也具有一些新特点。这一阶段,苏联在大力加强其欧洲地区原有工业基地一些企业的改建、扩建和新建、不断增强其经济实力的同时,更加注意了东部亚洲地区能源基地、原材料基地和农业基地的建设,从而使生产力分布不断向东推移。五十年代,苏联着手实施安加拉-叶尼塞河流域以水电为中心的地区的开发和建设计划,在北哈萨克、南西伯利亚和南乌拉尔等地区,大规模地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六十年代,开始全面开发西西伯利亚油田和天然气田。七十年代,则把修筑贝加尔-阿穆尔铁路以及对沿线地区工业资源的开发,提到重要日程上来。同时,哈萨克工业原材料基地和中亚植棉基地的建设,也取得了明显的进展。

在生产力迅速发展、生产布局不断变化的过程中,苏联的经济地域体系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六十年代以来,在已有的全国一级的基本经济区划网的基础上,苏联的西部地区(包括乌拉尔区和外高加索区)和东部地区逐步演变为在经济发展条件、特点和方向上各不相同的两大经济地带,即西部经济地带和东部经济地带。两者各具特点,各有其主要专门化部门,在全苏范围内互为补充、相互联系。近些年来,苏联在其资源集中、利于开发的地区,采取了大力组建地域生产综合体的做法,并很快地形成强大的综合生产能力。到目前为止,在东部新开发地区及西部原有工业地带,已经建成或正在组建十几个地域生产综合体,它作为一种新的地域组织形式而趋于成熟。这样,在苏联形成了包括经济地带、基本经济区划网及地域生产综合体在内的三者相互联系、互为制约的经济地域体系。作为一个体系,其形成发展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最初,随着苏联经济建设的大规模开展和各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各区域之间的分工与联系明朗化,大经济区(即基本经济区)及其体系

形成;六十年代以后,西部地区对能源、工业原材料的需求以及东部地区的开发,促使经济地带的形成;七十年代前后,苏联依其强大的综合建设能力,在大规模、集中地开发自然资源的过程中,地域生产综合体作为一种新的地域组织形式趋于成熟。

就具有全国意义的基本经济区而言,其形成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初期,只在苏联欧洲地区经济基础较好、资源丰富或交通方便的几个地域形成基本经济区。之后又陆续向外扩展并向东逐渐推进。至今,苏联各基本经济区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差仍很悬殊。

苏联的经济区划工作适应其经济地域发展变化的需要,由二十年代开始,从理论与实践等方面不断发展、完善,区划的内容也在不断充实,为苏联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及其国民经济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和较为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苏联经济区划的实践

苏联地域辽阔,各地区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条件千差万别,如何从政治上和经济上管理这样的国家,始终是这个国家长期以来所关心的问题。而借助于区划方法,对于国土进行分类划区,并按区域进行组织管理,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和有效的途径。为此,早在沙俄时代,一些地理学家和经济学家曾从不同角度,开展了对俄国的区划、尤其对经济区划的研究,其区划方案不下 50 多种。但是,这些区划的研究,由于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局限,往往只以自然区划为基础,或以简单的统计材料作为区划依据,因而很难反映经济区的客观实际,同时,这些区划方案只具有认识上的意义,因而很难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只有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经济区划才能作为组织管理生产和建设国民经济体系(包括部门体系和地域体系)的重要手段,才真正具有实践意义。经济区划不仅是制定国民经济长远计划、开展区域规划、正确布局生产力、合理地组织地域生产的重要依据,也是了解、研究以及合理地利用全国各个区域的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最大限度地节约社会劳动,不断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手段。在地理科学体系中,它也是深入研究、分析全国各个区域的重要经济地理方法。因此,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苏联就把经济区划工作提到重要日程,列宁亲自领导制定的《全俄电气化计划》则是苏联开展经济区划工作的最初尝试。

1. 全俄电气化计划

十月革命后的最初年代,苏联的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而沙俄时代遗留下来的行政区划系统又十分混乱,与客观形成的经济区域很不协调。这种状况严重地阻碍了苏联经济的恢复以及苏维埃政权的巩固。为了摆脱这种困难局面,并解决先进的社会制度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革命胜利后不久的二十年代初期,列宁首先从恢复经济入手,抓住了《全俄电气化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这个基本环节。他指出:“成立一系列由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以便尽快制定改造俄国工业、振兴俄国经济的计划。……合理地分布俄国工业,使工业接近原料产地,尽量减少原料加工、半成品加工一直到产出成品各个阶段的劳动力的损耗。……特别注意工业及运输业的电气化和电力在农业中的运用。”¹⁾从这一指导思想出发,《全俄电气化计划》的中心内容是:充分考虑电力工业在国民经济恢复和发

1) 列宁,科学技术工作计划草稿,列宁全集,第 27 卷,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296 页。

展中的巨大作用,提出以电气化为动力,带动全国主要地区工业、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恢复和发展。《全俄电气化计划》以恢复和建设各种形式的区域电站为核心,将其欧洲部分划分为八个区域,并指出了各个区域的特点以及恢复建设的具体任务。这种以电气化为动力,带动各个区域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思想,即为“动能思想”或“动力原则”。“电气化计划”是苏联依据动力原则对其大部分区域进行的第一个经济区划,也是苏联实行计划经济和开展经济区划工作的最初尝试。它把经济区划与计划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使经济区划成为计划经济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电气化计划”于1931年提前完成。

2. 二十年代的经济区划实践

在《全俄电气化计划》制定的同时,已着手开展全苏的经济区划工作。1921年,在苏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领导下,成立了以加里宁为主席的区划草案编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中包括了一批有名的专家,如Г. М. 克尔日查诺夫斯基、И. Г. 亚历山大罗夫、Н. Н. 巴朗斯基、Н. Н. 科洛索夫斯基等。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新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条件下,探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地域组织管理形式;力图用经济原则来改造沙俄时代遗留下来的落后的行政区划系统;设想把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划统一起来,力求使行政职能和经济职能在一个地区内协调一致;使经济区划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力杠杆。其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全苏的自然资源,根据苏联各个地区的经济和民族特点,不断实现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专业化和各地域的生产专门化,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二十年代的苏联经济区划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把全苏划分为21个基本经济区,并首次提出了苏联经济区划的理论、方法及区划原则,对以后的经济区划工作有着重要的影响。

1922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直属的俄罗斯经济区划委员会,给基本经济区下的定义为:“区划应当以经济原则为基础。所谓区域¹⁾应该是国家的一个特殊的、经济上尽可能完整的地区。这种地区由于自然特点、以往的文化积累和居民及其生产活动能力的结合而成为国民经济总链条中的一个环节。这种经济上完整的原则,再加上地方资源、外来的产品和原料、新技术和全国国民经济计划的正确配合,便有可能在以最少的耗费而最充分地利用一切可能性的基础上编制区域的经济发展方案。同时,还可以获得其他极其重要的结果:各区域由于那些在当地能获得最充分发展的部门而能获得一定程度的专业化,而各区域间的交换,则限于真正必要数量的合理流向的商品。因此,区域就可能使自然资源、居民技能、过去的文化积累和新技术间建立最密切的联系,并有可能获得最完善的生产综合体,一方面使各州²⁾间实行分工,另一方面把每个州组织到巨大的综合体的经济体系中去,因此就显然会得到最良好的经济效果。”³⁾

这一定义对以后的苏联经济区划工作,具有理论的指导意义。该委员会认为:区划应当以经济原则为基础;全国一级的基本经济区应该是国家的一个具有独自特点的,经济上比较完整的地区,是国民经济地域体系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又不是闭关自守、自给自足的经济地域单元;各个区域要根据当地的自然资源、已有的社会经济基础,着重发展那些具有全苏意义,而且经济效益又比较高的专门化部门;同时,又要注意国民经

1) 即全国一级的基本经济区。——作者注

2) 即当时设想的基本经济区。——作者注

3)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直属俄罗斯经济区划问题委员会拟定的提纲,苏联经济区划问题论文集(1917—1929), [苏联] Г. М. 克尔日查诺夫斯基编,商务印书馆,1964年,北京。

济各部门的有机结合,形成专门化与综合发展相结合的地域生产综合体;这样,就可以使各个区域根据其不同特点,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自己的专门化部门,参加全国的生产分工和产品交换;每个区域又要发展那些为专门化部门服务的辅助性部门以及为满足当地人民生活需要的自给性部门;尽量减少一切不合理的运输,从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遵循上述原则,区划委员会将全国划分为21个基本经济区,以组成全苏一级的基本经济区划网。其中欧洲部分有12个区,亚洲部分9个区。当时曾设想使经济区划与行政区划,政权机构与经济管理机构完全相一致。因此,计划把全苏划分为21个州(同基本经济区相一致),140—150个专区(同二级经济区划网一致)和3,000个左右基层行政区——乡(即基层经济区),用以取代帝俄时代的28个省、701个县和12,000多个乡。与此同时,对各级经济-行政区管理经济的职权范围也做了相应的规定。

尔后,又在俄罗斯联邦以乌拉尔区和北高加索区为典型,进行了经济-行政区划试点。在此基础上,经济区划工作全面铺开。但在经济区划的试点与实践中,遇到了不少问题,主要是经济原则与民族原则的关系,以及经济区划与行政区划的关系等问题。区划委员会的方案突出强调了经济原则,而对民族因素和民族原则考虑得不够,即,苏联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革命胜利后,根据苏联的民族自决原则,许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陆续成立,因此,在经济区划过程中,基本经济区的数目比原来设想的要少,而州一级行政单位的数目则要多得多,经济-行政区划网与民族自治区域这一政治实体之间往往产生矛盾。实践证明,在经济区划工作中,只考虑经济上的完整性,忽视民族因素,区划方案必然难以落实。因而,苏联除将经济原则作为基本原则外,又提出了民族原则。它强调在区划中必须保持民族自治区域的完整性,不打破民族区域的界线。大的加盟共和国可单独组成基本经济区,小的民族自治区域可包括在基本经济区内;划分基本经济区时不打破州的界线,划分二级经济区时不打破州以下一级的行政区域的界线。这样,经济原则、民族原则,以及尽可能保持行政区界线完整的原则,就成了这一时期经济区划的主要原则。

苏联处理经济区划与行政区划关系的实践表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区划与行政区划既是统一的,但又有区别。它们各自遵循的规律不同,因而分级系统及区域的数目不可能完全吻合。

3. 基本经济区划网调整工作的结束

根据区划委员会制定的上述经济区划方案而进行的区划试点与调整工作,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才基本结束。苏联国家计委区划委员会将俄罗斯联邦划分为九个基本经济区,其他加盟共和国组成四个基本经济区,从而形成了包括13个全国一级的基本经济区的全苏区划网,其中有七个位于欧洲地区,六个位于亚洲地区。

三十年代后期,苏联经济区划工作已由国家计委直接领导,并按基本经济区设立了相应的地区局和综合局,以指导并协调各大基本经济区的经济活动。从而推动了各个基本经济区在全国范围内合理的地域分工,促进区域经济的综合发展,并使全国各经济区形成统一整体。全国一级的经济区划网成为当时制定全苏国民经济计划、尤其是长远计划的重要依据,又是全苏统计工作的基本地域单元。经济区划工作在全苏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得到了充分的肯定。

4. 战后的经济区划工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全苏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由于在战时与战后苏联政治疆域的变动¹⁾,原有的 13 个大区的基本经济区划网,已经反映不了苏联经济地域变化的实际情况。因而,于 1956 年,由国家计委组织了制定新的经济区划网的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国家计委主席 A. H. 叶菲莫夫任主席,苏联科学院院士 O. Γ. 斯特鲁米林和 B. C. 涅姆钦诺夫担任常任顾问,并有苏联国家计委、国家建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计委、苏联科学院生产力委员会、计委经济研究所、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经济研究所、计委综合运输研究所、莫斯科经济学院、莫斯科大学及列宁格勒大学等有关单位参加。五十年代后期及六十年代,在全国又掀起了一个对经济区划理论与实践的研究热潮。围绕经济区划的基本理论,如劳动地域分工、地域生产综合体、基本经济区的定义以及划分基本经济区的方法论等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展开了激烈争论。同时,也加强了调查研究工作,组织了许多综合考察队,对各个区域进行了实地调查,提出了许多划分新的基本经济区划网的方案。在此期间,召开了一系列有关经济区划问题的讨论会,发表和出版了一大批有关经济区划理论、方法等方面的文章和专著。

经过较长时间的讨论,并对许多区划网方案进行了比较分析,从 1963 年 9 月起,国家计委开始采用新的,由 18 个区构成的基本经济区划网方案,另附摩尔达维亚区。其中欧洲地区有 12 个区,亚洲地区有 6 个区。各大基本经济区均设有经济协调规划委员会。这一新的基本经济区划网一直沿用到八十年代初。

5. 经济-行政区的区划工作

在制定战后新的基本经济区划网过程中,五十年代后期及六十年代初,配合苏联的经济体制改革,还试行了经济-行政区的区划工作。鉴于以往的经济管理权限过分集中,苏联采取了将工业及建筑业权力下放的办法,相应地改变了经济地域组织形式。在全苏范围内,新增设了一层相当于自治共和国、边区和州一级的经济-政治实体,将全苏划分为 103 个经济-行政区(后改为 105 个),其中俄罗斯联邦 70 个,乌克兰 11 个,哈萨克 9 个,乌兹别克 4 个,其余的 11 个加盟共和国各 1 个。并在各区中心设立了国民经济委员会,统管区内的工业和建筑业,而农业则由州委会管理。但是,由于忽视基本经济区的作用,同时在一个经济-行政区内,又人为地将工业、建筑业与农业分割开;并且,用行政命令手段,在短时间内,把 100 多个经济-行政区强行建立起来。结果,一方面破坏了国民经济各部门长期形成的合理的经济联系,造成了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混乱。另一方面引起了地区间的分割,阻碍了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由于没有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结果,这一经济-行政区划方案实施不久,由于困难重重,于六十年代上半期随着其管理中心——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撤销、合并,也就逐渐自消自灭了。

6. 制定新的基本经济区划网的酝酿工作

六十年代中以来,随着苏联建设事业的发展,生产力布局的变化以及制定长期国民经

1) 第二次大战期间及战后,苏联从其邻国共取得近 7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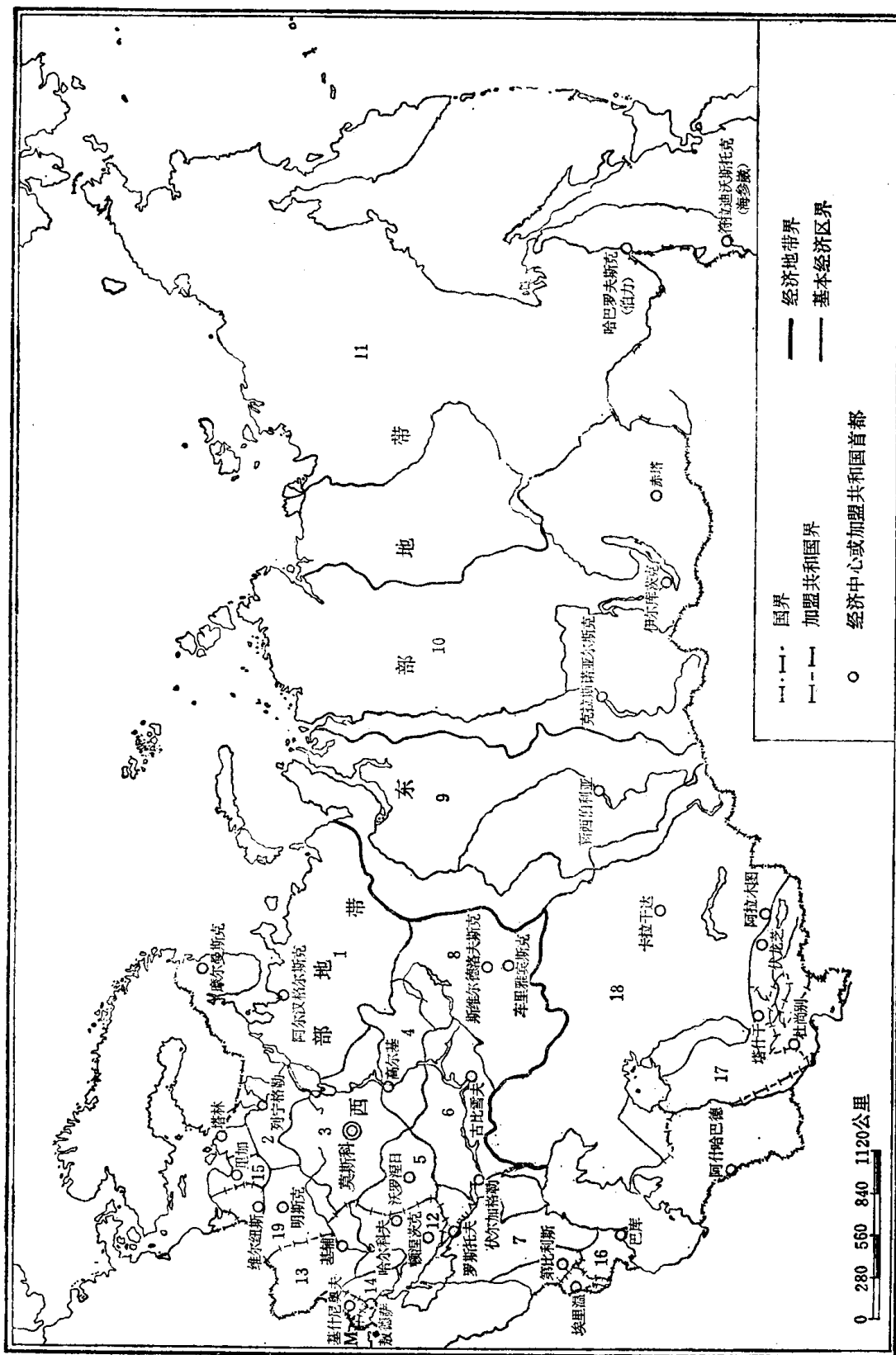


图 1-1 苏联基本经济区划网略图

1. 北方区; 2. 西北区; 3. 中央区; 4. 伏尔加-维亚特卡区; 5. 中央黑土区; 6. 伏尔加河流域区; 7. 北高加索区; 8. 乌拉尔区; 9. 西西伯利亚区; 10. 东西伯利亚区; 11. 远东区; 12. 顿涅茨-第聂伯河流域区; 13. 西南区; 14. 南方区; 15. 波罗的海沿岸区; 16. 外高加索区; 17. 中亚区; 18. 哈萨克区; 19. 白俄罗斯区; M. 摩尔达维亚

济计划的要求,现有的经济区划网已经满足不了客观的需要。一些经济学家及经济地理学家,提出许多修改基本经济区划网的意见和方案。一些学者认为,由于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基本经济区的数目要不断增加,应将全国划分为三十几个大的基本经济区¹⁾;另一部分人则认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原有的各大基本经济区的经济联系大大加强,其地域范围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为了充分利用资源和促进经济的发展以及解决共同性的任务,基本经济区的数目则要相应地减少,提出了把全国划分为八大经济区(或地带)²⁾,并进而提出把全国划分为三个或两个大的经济地区的主张³⁾。这两种主张都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苏联经济地域发展变化及分化组合的客观规律。经过广泛的酝酿讨论,考虑到西北经济区南、北两部分经济地域类型、部门组合特点及其发展方向的不一致,1982年11月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将该区一分为二,划分为西北区和北方区⁴⁾;与此同时,考虑到经济联系及加强乌拉尔经济区的相对完整性等因素,将原属于伏尔加河流域经济区的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划归于乌拉尔经济区。目前全苏划分为19个基本经济区,另附摩尔达维亚地区,其中欧洲部分有13个,亚洲部分有6个。苏联各个基本经济区的范围、面积及人口见本书附录表1。

进入七十年代以来,由于制定全苏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苏联国家计委以及国家计委生产力委员会都着手制定为期10年和20年的全苏生产力配置总纲要,强调总纲要的制定必须以基本经济区为基础,并要把组建地域生产综合体的规划纳入在内。对于经济地带(或称大的基本经济区组)的研究,也成为现阶段苏联经济区划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第三节 苏联的经济地带与地域生产综合体

经济地带与地域生产综合体是一种新的地域组织形式,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的产物,是经济地域不断分化、组合的必然结果,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是苏联经济区划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

(一) 苏联的经济地带

自六十年代以来,苏联逐渐形成了西部和东部两大经济地带,两者各有其全苏意义的专门化部门,具有各自不同的发展方向,同时又紧密相联,互为补充。苏联的经济地带是其经济地域体系中最大的地域单元,是由不同类型的基本经济区组合而成的,是制定全苏范围大的经济地域发展战略的基本依据。

1. 苏联经济地带形成发展过程

任何国家和地区,尤其是一些地域辽阔的大国,在其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在地域上都

-
- 1) 持这种观点的有以 H. H. 科洛索夫斯基为代表莫斯科大学的一些经济地理学家。可参阅 H. H. 科洛索夫斯基:《经济区划理论》,1969年。
 - 2) 参见苏联国家计委生产力委员会制定的“1976—1990年苏联生产力配置总纲要”。
 - 3) 即苏联的经济地带。三个经济地带指西部、中部和东部经济地带,可参阅苏联中学经济地理教科书。两个经济地带指西部与东部地带,在苏联大学经济地理教科书中大量沿用。
 - 4) 原西北经济区的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科米自治共和国、摩尔曼斯克州、阿尔汉格尔斯克州和沃洛格达州划为新成立的北方经济区。

经历着由点到面、逐步铺开的过程。同时,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自然条件与自然资源分布状况的不均衡,以及各地区在全国劳动地域分工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当生产力水平发展到相当程度之后,形成大的经济地带,是一种合乎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现象,苏联也不例外,形成了东、西两大经济地带。

前已述及,俄国的经济最早是在其欧洲地区的中北部首先发展起来的。到了十九世纪下半叶,在工业革命的浪潮推动下,欧洲部分的其它一些地区,发展了现代工矿业,现代交通运输业和资本主义农业,初步形成了资本主义经济区。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在工业化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其欧洲地区已有的经济基础和资源潜力,重点进行了西部地区的经济建设。在此期间(1919—1940年),西部地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占全苏总投资的78.6%。到卫国战争前,基本上建成了南方工业区、中央工业区、西北区等工业区,伏尔加河流域地区和高加索地区的工业也有较快的发展,三十年代初期着手建设的乌拉尔工业基地也已初具规模。

乌拉尔以东地区是十七世纪以来沙俄向外扩张所取得的领土。革命前,虽然进行了一些移民垦殖,但经济仍十分落后。革命后,东部地区的经济虽有一定的发展,但远非苏联重点建设地区。战前(1919—1940年),东部地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只占全苏总投资的21.4%。到五十年代初,才初步形成了库兹巴斯、新西伯利亚、鄂木斯克、克拉斯诺亚尔斯克等一批工业区和中心。但是,东部地区的全面开发并未提到日程上来,东西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还不甚密切,东、西经济地带尚未形成。

五十年代,苏联的经济进入全面建设时期。这一阶段,在过去重点建设的西部地区,由于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工业建设,工业资源、尤其是能源大量耗费,能源和原材料不足的矛盾变得日益尖锐。到七十年代中期,整个西部地带的一次能源产量只占全苏的约55%,而其能源消费量却占全苏的75%左右。因而解决西部地区能源基地和原材料基地的建设问题,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而东部地带资源丰富,各种燃料动力资源的储量(折合标准燃料)占全苏的90%,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及森林资源的绝大部分也分布于这一地

表 1-1 苏联东西部经济地带概况(全苏=100)

自然资源(储量)	西部地带	东部地带	生 产	西部地带	东部地带
土地面积	25.0	75.0	工业总产值	83.0*	17.0*
人 口	74.1	25.9	农业总产值	76.0*	24.0*
石 油	38.0	62.0	机械制造(产值)	80.0*	20.0*
天然气	13.5	86.5	化工产值	85.0*	15.0*
煤 炭	19.3	80.7	纺织工业(产值)	92.7*	7.3*
铁矿石	77.0	23.0	食品工业(产值)	82.7*	17.3*
经济水能资源	17.2	82.8	煤 炭	45.3	54.7
木材蓄积量	24.0	76.0	石 油	42.9	57.1
水资源(年径流总量)	25.0	75.0	天 然 气	36.5	63.5
			电力(发电量)	71.9	28.1
农业用地	70.0	30.0	钢铁(产量)	85.6	14.4
			化 肥	82.7*	17.3*
			水 泥	77.0*	23.0*
			木材采伐量	64.3*	35.7*
			谷物(产量)	72.0*	28.0*

注:有*者为七十年代中期水平,其它系1980年资料。

区。上述丰富多样的自然资源,对东部地区本身的经济建设和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来说都是一种十分巨大的经济潜力。而现今苏联的经济实力,已为开发东部地区提供了可能。这样,一方面,主要依靠西部地区的经济实力来开发、建设东部地区的能源和原材料基地;另一方面,西部地区又更多地依赖东部地区的能源和原材料来保证其经济发展。从而,将东部地区的开发和西部地区的建设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构成了两个互为制约、相互补充的经济地带。东、西部经济地带概况见表 1-1。

2 东、西部经济地带的发展特点

五十年代以来,苏联的西部经济地带和东部经济地带,在全苏经济综合发展的思想指导下,在各自发挥其优势的过程中,逐渐地形成并得到发展。

西部地带不断加强西部地带的经济实力,始终是苏联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五、六十年代,西部地区对原有的顿涅茨-第聂伯河流域区、中央区、西北区及乌拉尔区等全苏重要的工业基地,以改、扩建为主,并对一些薄弱环节,进行了充实和加强,使其生产能力成倍地增长。这一时期还投入了较多资金、设备和技术力量,全面开发伏尔加-乌拉尔油田,兴建了一批大型石油加工、石油化工联合企业;综合开发伏尔加河的水电资源,建设了一组大型梯级水电站;大力开发库尔斯克铁矿区和建设季曼-伯朝拉能源基地;组建陶里亚蒂、切博克萨雷和下卡马等工业枢纽。经过近 20 年的重点建设,西部地带的经济得到了巨大发展,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即某些地区工业生产已呈现饱和状态,建筑用地及工业用水日趋紧张,环境污染日益严重;能源和原材料自给率不断下降。基于上述情况,七十年代以来,西部地带的工业建设,在原有的基础上着重向纵深方向发展,即发展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和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原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同时限制耗能、耗原材料和耗水的工业企业。由于坚持以西部地带为苏联经济建设重点的方针,这一地带的工业产值始终占全苏的 3/4 以上。

东部地带加强东部地带能源基地和原材料基地建设,是苏联战后的重要经济地域发展战略。五十年代初,苏联提出了规模宏伟的开发安加拉-叶尼塞工程计划,进而在叶尼塞河上中游及其支流安加拉河上,先后建设了伊尔库茨克、布拉茨克、克拉斯诺亚尔斯克、乌斯季伊利姆斯克、萨彦-舒申斯克等大型水电站;在哈萨克、中亚兴建托克托古尔、努列克及罗贡等大型水电站。并以其水力发电的优势,带动有色冶金、电化学、石油化工等大耗电工业部门的发展。五十年代中至六十年代初,苏联又着手开发哈萨克的库斯塔奈矿区,中亚及哈萨克的石油及天然气资源,东西伯利亚与远东区的森林资源。六十年代中期起,又把大规模开发西西伯利亚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作为开发东部地带的首要任务。到 1983 年,西西伯利亚的原油产量已达 3.69 亿吨,天然气开采量达 2700 亿立方米,分别占全苏原油总产量的 59.9 % 和天然气产量的 50.4 %。与此同时,在北哈萨克和东西伯利亚大力开发埃基巴斯图兹和坎斯克-阿钦斯克煤田,并准备在煤产地兴建一批大型坑口电厂,通过超高压输电线向乌拉尔和西部地区供电。据统计,1982 年东部地带在全苏各类能源和原材料产量中所占比重:石油 62.6 %,天然气 69.5 %,煤炭 55.7 %,发电量 28.2 %,木材 35.7 %,铁矿石 16.9 %。

现在,东部地带已成为全苏名副其实的能源和原材料生产基地。近十多年来,由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调运的一次能源数量在逐年增加:1965 年为 5000 万吨(折合标准煤,下

同), 1970 年为 1.3 亿吨, 1975 年为 3.6 亿吨, 1980 年为 7 亿吨。

苏联两大经济地带的形成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苏联东西地带明显的地区差异早已存在, 但地区差异并不能构成经济地带。所谓经济地带是指在一国的较大地域范围内, 有明确的劳动地域分工, 有密切的经济联系, 有大量的产品交换的地域单元。因此, 五十年代前, 苏联的经济地带还没有形成, 那时, 西部的经济虽有很大发展, 但还没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和技术力量, 去支援东部地区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 东部地区虽有十分丰富的资源, 但由于经济和技术水平的局限, 则得不到大规模开发。只有在苏联的经济实力比较雄厚, 科学技术水平迅速提高的时候, 即在五十年代以后, 才为东部能源基地和原材料基地的全面开发, 提供了有利的经济和技术条件。

(二) 区域规划和地域生产综合体

作为一种生产地域组织新形式的“地域生产综合体”, 是在经济区划与区域规划的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地域生产综合体”一词, 在苏联最早出现于二十年代末到三十年代初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长期以来, 一些学者把它作为一种理论思想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但是, 把地域生产综合体当作重要的生产地域组织形式, 并积极开展组建地域生产综合体的工作, 则开始于五十年代。为了阐明地域生产综合体的形成和发展特点, 首先需要搞清经济区划与区域规划的关系, 以及在区域规划过程中地域生产综合体形成和发展的必然性。

区域规划与经济区划两者关系密切, 但又有所区别。经济区划是为发展国民经济对全国所有地域进行的战略性划分, 是经济地域的战略格局。经济区具有地域上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全国可以形成几级经济区划网, 自成完整的经济地域体系。经济区划是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尤其是制定长远计划的重要依据。就此意义来说, 经济区划主要是为编制、执行国民经济计划服务的。区域规划则是在国民经济长期计划和经济区划的基础上, 根据国家建设的要求, 在一定的地域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安排或对新区开发所制定的总体规划, 它是发展国民经济长远计划在具体地域的落实。区域规划的范围有大有小, 地域上也没有连续性和完整性, 根据区域规划的目的不同而确定区界。另外, 经济区划是包括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综合区划, 而区域规划主要是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规划。区域规划是经济区划的继续和具体化, 同时, 它又为详细的工程技术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可见, 区域规划在经济区划与详细规划之间, 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区域规划与地域生产综合体的关系则可以概括为: 地域生产综合体的理论思想是苏联进行区域规划的基本指导思想; 而五十年代以后开始组建的“地域生产综合体”, 则是区域规划和经济区划的新发展及其重要的地域组织形式。

苏联区域规划工作的开展较经济区划要晚, 最早开始于三十年代初。在此以前, 1919—1921 年拉扎列夫院士领导的对库尔斯克磁力异常区的研究, 1920—1923 年费尔斯曼院士领导的对科拉半岛磷灰石矿的调查研究, 是开展区域规划工作的尝试。

三十年代至卫国战争前, 苏联的区域规划工作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 对所规划的地区开始使用地域生产综合体这一名词。如三十年代对希宾磷灰石-霞石矿区生产综合体的规划, 对乌拉尔-库兹巴斯第二煤炭冶金基地的规划, 围绕第聂伯河、伏尔加河上建立梯

级水电站及综合开发进行的区域规划,以及对伏尔加-乌拉尔油田(第二巴库)的规划等。同时,还对许多老的和新建的工业枢纽、工业城市进行了大量的规划工作,如莫斯科、列宁格勒、马格尼托哥尔斯克、新库兹涅茨克及新克拉马托尔斯克等。这一阶段从事区域规划工作的主要单位有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苏联科学院生产力委员会、各级区域规划及城市规划设计院、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及主要大学地理系等。主要代表人物有 H. H. 科洛索夫斯基、A. E. 普罗勃斯特及 B. C. 涅姆钦诺夫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六十年代以来,苏联的区域规划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区域规划的重点,已从苏联的欧洲部分转入东部的亚洲新开发地区。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苏联国家计委将主要精力投到区域规划方面,并把主要区域规划方案纳入国民经济计划之中。战后,苏联区域规划的目的在于逐步实现生产力分局的东移,着重解决日益急需的燃料动力基地和原料基地的建设问题。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是组建各种形式的地域生产综合体。规划的地域及建设的规模都比过去大得多。

五十年代开始,苏联在着手开发安加拉-叶尼塞地区时,首先制定了全地域的区域开发规划,之后再根据开发顺序或开发、建设重点的不同,制定小范围地区的区域规划。苏联国家计委生产力委员会主席 H. H. 涅克拉索夫把前者称谓“区域性国民经济综合体”,后者谓“区域性生产综合体”。苏联制定安加拉-叶尼塞区域规划的目的在于:以建设一批大型水电站及坑口电厂为核心,进一步促进电力工业和煤炭工业的发展,着重发展大耗电的工业部门,带动本地区国民经济的综合开发,并借以缓和苏联西部地区燃料动力供应紧张的局面。

六十年代中期以来,围绕着西西伯利亚油气区的开发,对秋明州、托木斯克州及新西伯利亚州的一部分地区进行总体规划,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西西伯利亚区域性国民经济综合体。进而对这一区域内的若干地区进行规划,组建以石油、天然气工业及石油化工为主体的鄂毕河中下游流域、秋明-托博尔斯克及北部地区的地域生产综合体。

七十年代中期以来,苏联配合修建贝加尔-阿穆尔铁路,计划在贝阿铁路沿线地区,建立以煤铁资源开发为重点的南雅库特及阿尔丹-丘利曼地域生产综合体,并计划组建以铜矿开采、冶炼为主的乌多坎地域生产综合体,以及博代博、乌尔加尔、北贝加尔等一系列地域生产综合体,以便开发贝阿铁路沿线地区的资源,增强远东地区的经济实力。

此外,“九五”(1971—1975年)及“十五”计划(1976—1980年)期间,苏联在西部欧洲地区也组建了一批地域生产综合体,如季曼-伯朝拉、奥伦堡、下卡马及库尔斯克等。苏联主要地域生产综合体的基本情况可见表 1-2。

六十年代以来,苏联把组建地域生产综合体作为开发新区和加强老区经济实力的一种重要手段。国家计委隶属的生产力委员会则是研究和从事组建地域生产综合体的主要机构。

地域生产综合体是在一定地域内,依据国民经济长远计划的要求,有目的地组建起来的部门协调的地域单元。其特点是:“有待开发的大面积领土,拥有高度集中的有价值的自然资源,并利用这些资源解决国家近期和远景经济发展的一些重大任务,不仅要建立专门化的经济中心,而且还必须建立整个生产的和社会的基础设施。”¹⁾它主要位于能源和原

1) H. H. 涅克拉索夫,苏联生产力布局问题,[苏]《经济问题》,1978年第11期。